安庆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及考核管理办法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E5\_AE\_89\_ E5 BA 86 E5 B8 88 E8 c75 644778.htm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 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,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,特制定本规 定。 第一条 课程管理 1、硕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课 程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个人培养方案开设。 2 课程名称必须采用规范化表述,并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 表述一致, 名称不一致的课程不计学分。 3、硕士生专业学 位课程应控制在每门课60学时左右,计4个学分;选修课应控 制在每门课40学时左右,计2个学分。4、硕士生专业课程的 教材不作具体规定,但一般应选用权威的专业书籍。 5、学 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每年6月公布下一学年公共课授课时间 安排。各院系每学期课堂教学结束后1周内将本学院各专业下 学期课程表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(按照规定的课程 表要求填写)。 6、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,均依时开出 ,依时进行考核,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,需在上一学期末 由主讲教师提出书面报告,陈述原由,经导师组负责人审核 后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,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。 导师组也应做出相应的课程调整。 7、研究生培养计划中需 校内跨学科专业选课,相关事宜应由本单位与开课单位协商 **, 开课单位应尽量给予支持。 8、研究生课程应由我校自行** 开出,如部分研究生课程必须到校外单位选学的,必须由导 师提出,所在院系同意,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, 所需经费从"研究生培养经费"中支出, 所修课程成绩须 由授课单位的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,否则不予承认。 9、硕

士生培养方案中拟开设的课程,原则上由本校教师承担。 确 实需要聘请外单位教师授课的,专业课需经院系学位点负责 人提出,公共课需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提出,校分管 领导批准。 其上课酬金执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授课时数 , 每 节课课酬按职称比照本科生授课课酬上浮20%执行,双肩挑 人员上课课酬不打折。所需经费从"研究生培养经费"中支 出。 其它费用专业课从院系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,公共课从 学校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。10、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必须在一 年半内完成。 第二条 课程考核 1、课程考核是检查课程学习 情况的主要依据,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必须进行考核。2 、硕士生课程考核,成绩达到60分以上(含60分)为合格, 取得规定学分,不合格(60分以下)必须重修,重修费用由 本人负担。所有课程必须在论文答辩前全部合格,否则不接 受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申请。 3、课程考核由主讲教师或考 核小组负责主持。考核方式必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,可采 用开卷或闭卷、笔试或口试、写读书报告(综述)或论文等 形式进行。 4、公共课考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 安排,专业课考试由院系组织安排。5、无故不上课(包括 请假未获批准)按"旷课"处理,同一门课程达到10节,取 消其考试资格,必须重修后才能参加考核。 硕士生在入学 前2年内修完并通过考核的研究生课程,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 教育处审查,可以免修,认定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。6 硕士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,应在课程考核 前办理缓考手续。 缓考由硕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 经主讲 教师同意,公共课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批;专业课 由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

。缓考的补考工作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,并将成 绩于考试后2周内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。 7、硕士生 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,或考试不交卷,或考试迟到30分钟以 上,或中途擅自离场一律按"旷考"论,该门成绩按"零" 分计。凡"旷考"科目必须重修。8、硕士生课程考试有作 弊行为者,按《安庆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》及其相关规定处理。 9、硕士生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,可 以重修。但毕业和申请学位之前必须通过,否则不能申请毕 业和学位。 第三条 成绩和试卷管理 1、硕士生课程考试一般 以百分制计分,考试成绩载入"研究生学籍表",归入本人 档案。 2、专业课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考试结束后2周内将成 绩单签名后送交院系教务员处,院系教务员将成绩进行登记 后将原件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保存;公共课成绩的发 放和回收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,在新学期开学后2 周内将成绩分送给各院系教务员。 3、硕士生在校期间需查 阅成绩均在本院系教务员处进行。需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 育处出具证明的凭教务员签名成绩单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 育处加盖公章。 4、评阅试卷时,必须保持卷面的整洁,评 分采用给正分,评阅完毕后评阅人需要签名。 5、研究生开 设课程考核后,主讲教师必须将评阅后的试卷同成绩单一并 交本院系教务员处。院系教务员将试卷归类整理后妥善存放 备查,研究生毕业后方可将其销毁。6、研究生课程考试, 试卷一般不得查阅,如有特殊原因需查卷,由学科建设与研 究生教育处组织有关教师进行。本管理规定从2007级硕士生 开始全面执行,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